

工程编号：2607-440300-04-01-90001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光明城站集中连片招商用地项目 1、2
树木清表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投标人：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企业同类业绩；
- 3、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 4、团队实力情况；
- 5、企业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 6、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雪梅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徐大志一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					
格式参考如下： 项目经理姓名：徐大志 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工程）、B证、高级级工程师（若有） 1、项目名称：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1802万元；竣工时间：2025年2月1日) 2、项目名称：：华明街2024年全域绿化养护项目(合同金额：59.4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业绩金额合计：1861.4万元。					
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					
格式参考如下： 1、项目名称：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1802万元；竣工时间：2025年2月1日) 2、项目名称：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市政道路绿化专业分包采购项目(合同金额：303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 业绩金额合计：2105万元。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项目班子总人数	拥有高级职称人数	拥有中级职称人数	备注	
1	12	2	\		
1. 项目经理:徐大志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建筑工程）、B证、高级级工程师（若有,未提及的职称证或岗位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2. 技术负责人:李宪忠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B证、高级级工程师（若有,未提及的职称证或岗位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3. 安全负责人:王骏玲拥有C证（若有,未提及的职称证或岗位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4. 质量负责人:王健拥有质量员证 5. 安全员:徐蕊拥有C证 6. 劳资专管员:王春帅拥有劳务员证 7. 造价工程师:许霄莉拥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8. 质量员:张思洋拥有质量员证 9. 施工员:杨金云拥有施工员证 10. 材料员:钱金燕拥有材料员证 11. 机械员:黄玉娜拥有机械员证 12. 资料员:翟宏萍拥有资料员证(根据项目班子情况填写)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要素数量大于指定数量的，招标人只对指定数量序号前 N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二、企业同类业绩

1、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8022615.21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

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徐太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辛集市宴西路东侧名品服装制造区 28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理部
(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T-SZ-HZGS(J)-HEB-XJSZ-ZB-FB-019

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
大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 PPP 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 1 -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 -
二、分包合同工期	- 2 -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
四、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 2 -
五、合同价款	- 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3 -
七、承诺	- 4 -
八、其他	- 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
1. 一般约定	- 6 -
2. 承包人（甲方）	- 12 -
3. 分包人（乙方）	- 14 -
4. 总包合同	- 19 -
5. 工作内容	- 19 -
6. 工程数量和合同价款	- 20 -
7. 工期和进度	- 22 -
8. 工程质量	- 25 -
9. 安全生产	- 27 -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	- 29 -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 30 -
12. 材料与设备	- 32 -
13. 变更	- 36 -
14. 计量、结算、支付	- 37 -
15. 验收、交付及退场	- 40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42 -
17. 保证金	- 42 -
18. 违约责任	- 43 -
19. 不可抗力	- 47 -
20. 保险	- 48 -
21. 其它	- 49 -
22. 争议解决	- 4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0 -
1. 一般约定	- 50 -
2. 承包方（甲方）	- 51 -

3. 乙方	52 -
5. 工作内容	53 -
6. 工程数量及合同价款	55 -
7. 工期和进度	55 -
8. 工程质量	55 -
9. 安全生产	56 -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57 -
12. 材料和设备	58 -
13. 变更	58 -
14. 计量、结算、支付	58 -
15. 验收、交付与清场	61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61 -
17. 保证金	61 -
18. 违约责任	61 -
19. 不可抗力	62 -
20. 保险	62 -
21. 其他	63 -
第四部分：附 件	65 -
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65 -
附件 2：甲供材料一览表	93 -
附件 3：《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94 -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95 -
附件 5：《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97 -
附件 6：《廉政协议》	99 -
附件 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103 -
附件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115 -
附件 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117 -
附件 10：《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0 -
附件 12：《履约保函》	123 -
附件 13：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124 -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SZ-HZGS(J)-HEB-XJSZ-ZB-FB-019

发包人：辛集中交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辛集中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2. 经公开招标，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确定乙方为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中标方；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河北省辛集市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绿化工程

甲方：

张新

- 1 -

乙方：

李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适用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12072555

资质名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证书等级：二级

证件有效期：2025年5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20]01049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6年9月4日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8022615.21元(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16534509.37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零玖元叁角柒分)。

(2) 增值税税金1488105.84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捌角肆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

甲方：

张新

- 2 -

乙方：

杨彬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①施工期间的雨、雪、污、排水；雨季防洪用工及创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全部用工；冬季施工所采取的措施；②施工期间的分包人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搭拆，应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及时进行恢复；③现场责任区清洁保持用工，确保配置满足现场需求的专职清洁工，配合承包人及时消除现场隐患，现场道路、工人生活区、工人办公区卫生保持整洁，满足承包人项目管理要求，直至分包人退场。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费用按每人每天 500 元直接从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每次迎接各类检查、验收所需的现场清理；④配合承包人进行各类迎检工作，负责工作面内及生活区的保洁清理工作；⑤本合同其它条款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除本专

甲方：

张新

- 3 -

乙方：

朱雪梅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合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7) 合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 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结算价款。

2.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甲方：

张新

- 4 -

乙方：

朱雪梅

八、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1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辛集市古城大街28号。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交一公局集团 乙方：（公章）中骏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 合同专用章
设施建设PPP项目经理部 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辛集市古城大街名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
品服装制造区28号厂房 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

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托管第08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委托代理人：张新

法定代表人：宋雪梅
委托代理人：宋雪梅



电话：0311-83299166

电话：1896671386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辛集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程林庄支行

账号：913008010036076690

账号：02010501040014982

邮政编码：052300

邮政编码：300000

甲方：

张新

- 5 -

乙方：

宋雪梅

2、华明街 2024 年全域绿化养护项目

华明街 2024 年全域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

甲方：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乙 方：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7.4

 保利® 物 业
合 同 审 核

甲方（委托方）：【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675985987L】

乙方（受托方）：【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P0E0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根据华明街 2024 年全域绿化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绿化养护

坐落位置、养护保洁面积：

绿化养护面积 118829 m²。

绿化养护面积及地点：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序号	地段	面积（平米）	四至范围
1	津赤路	112899	外环线-昆仑快速
2	秋月家园门前	1510	东至李明庄南至昆仑北路-西至
3			昆仑欣园-北至外环线东路
4	地铁周边	4420	津汉路-地铁站
总合计		118829	

二、服务事项

第二条 内容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绿化养护服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树木涂白、肥水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环境卫生及日常管护等内容。所养护的树木、植被等成活率须达到 100%，在养护期间若出现死树、斑秃等情况，由乙方按照原胸径树种进行补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及时清理树挂、落叶以及其他各类绿地垃圾，确保绿化带干净整洁。

2. 绿化区域内的垃圾清理、绿化植物淋水、施肥、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包括绿地中的白蚁防治等）、整形修剪、养护中必要的培土、缺死植物的补种（甲方工程造成损坏或严重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植物死亡单块面积 50 m² 以上的由甲方负责）及负责 50 m² 以内的绿化更新改造。具体包含日常养护、绿化改造、绿化垃圾清理清运（垃圾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摆花及果实采摘等。

2.1. 日常养护：指对合同区域内的绿化植物进行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松土、补苗补草、除杂草、砍草边、老化苗木的更新复壮、绿化带杂物清理等常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保利® 物业
合同审核

2.2. 绿化垃圾清理清运:指由于从事绿化养护工作产生的绿化垃圾的清扫、清理、运输、清倒,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临时摆花及果实采摘:指甲方为营造节日气氛或接待需要,临时要求乙方配合在指定区域摆放时花并负责养护,以及对该项目内树木的果实进行采摘。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时花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绿化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

三、服务期限及方式

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如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所管理本物业区域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则本合同随即终止,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且不向对方追偿追责。

合同期届满后,若甲方仍享有本项目物业管理权,但重新招标的业务承接单位未确定前,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相应延长服务期限,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服务方式:乙方采取全包制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即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安全。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应有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等。

2. 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图纸、档案、资料等，并根据需要适时提供给乙方。
5.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
6.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涉及街道整体规划、资源整合以及其他方面原因，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及时通过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据实结算。
8. 有权根据现场环境变化、业户需求，要求乙方调整或制定乙方驻场员工的培训计划、标准和方案。
9. 有权根据现场需求要求乙方调整绿化养护人员配置标准、频次及范围。
10. 有权监督乙方采购或提供的用于甲方场地的工具、物料、耗品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11.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根据不定期检查记录，每月底及时统计绿化养护服务得分，考核乙方全月的绿化养护质量情况。若乙方提供服务严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等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等责任。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1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要求乙方于指定期限内进行改进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乙方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进行整改，同一人员被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乙方应作人员更换处理，如乙方未处理，甲方有权不认可该员工考勤，视为缺岗。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的疏忽而引起的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作出赔偿。

15. 甲方应在乙方按要求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16. 如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所管理本物业区域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则本合同随即终止，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且不向对方追偿追责。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月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详见附件 3），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工作时间为上午 7:00-12:00，下午 13:00-17:00，无休息日。乙方常年（春夏秋冬季）每日驻场不得少于 20 人，其中技术人员 / 2 名、其余工人有绿化养护经验；如遇评优活动、项目大型检查活动需要乙方增派人员的乙方须无偿的进行积极响应配合。（依据项目实际平米数核算）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甲方配合协调解决。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施工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对自身以及其他人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加强绿化专业人员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提升熟悉掌握园林绿化保洁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水平,保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保洁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提高园林绿化、保洁工作质量。

7. 乙方应做好作业计划安排,并做好各种报表及日常养护日志,记录要及时、详实、准确,并按时报送甲方;对绿化进行修剪后的枝叶、草屑垃圾等要及时清运,由乙方寻找垃圾堆砌处理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产生垃圾需做到日产日清,由乙方自行负责垃圾清理外运。

8. 乙方应加强管理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9. 乙方开展绿化养护保洁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10. 对本项内所有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11.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自行解决服务人员居住，要求进入作业现场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仪表整洁，文明有礼。如果乙方所聘用的职员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更换，乙方应在三天内做出更换；同时确保乙方的工作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的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工作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12.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规、法规的行为以及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14. 乙方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保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5. 为加强廉政建设，乙方应配合甲方签订《廉洁诚信协议》，履行廉洁诚信的权利与义务(详见附件7《廉洁诚信协议》)。《廉洁诚信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如违反《廉洁诚信协议》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16. 乙方指定【张俊丙】(身份证号码:【130533198409144414】，电话:【18526577022】)担任现场负责人。如遇管理人员变更须提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变更人员信息，并完成现场工作交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驻场负责人因事休假、有特殊原因需调休或临时请假的，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管理负责人并征得同意。否则，将按缺岗处理。

17. 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内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各种设备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按甲方规定在指定地方进行取水，不得擅自用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栓、河道进行取水，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按月提供工作区域内绿化养护工作必备的绿化养护工具和物料。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设备须本项目专用，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养护物料、工具、设备低于/少于/不符合投标书中所规定的质量、数量等，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书中列明之单价与短缺数量乘积的两倍向乙方计收违约金并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9. 乙方与参与本合同约定之工作的员工均应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负责其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书面的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其员工的劳动争议，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实施。

20. 乙方应制定员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且须符合甲方作业安全告知书基本要求，并为员工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具、设备及保障措施，确保作业安全。该安全管理规定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甲方备案存档。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21. 乙方必须为驻场所有员工购买意外险，且应在员工入职的当月购买。

22. 乙方工作所需的机具、物料、存放场所及管理人員的办公场所的防火安全防火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23. 乙方須承擔在服務區域內一切因乙方的故意、疏忽大意或處理不當而引致的人員(包括其屬下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法律和经济上的責任，并向受害者賠償由于这些意外造成的伤害或损失，甲方則無須對這些事件承擔任何責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4. 乙方在冬季来临前对新栽植和不耐寒的植物进行必要的防寒保护(如树干包裹、设立风障、涂白等)，防寒的费用包含在乙方养护费用内，甲方无需单独支付。

25. 乙方在病虫害防治中必须使用低毒高效、环保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药品，所用药品必须提供相关的生产许可证、环保证书以及安全检测报告等复印件，用药消杀至少须提前【3】天通知服务中心。

26. 乙方使用的农药要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工作中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或容器须自行回收，不得随意丢弃，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乙方不当处置农药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7. 乙方严格按照附件 1 标准执行，如若乙方违反标准，导致危害结果发生，则由乙方负责与受损方进行关于赔偿商谈，并承担赔偿责

任。如商谈不成，发生诉讼，由乙方负责诉讼全过程，并解决诉讼事宜。

29.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绩效考核

第七条 考核方式：绿化养护采用百分考核制，按月进行考核，每月考核成绩为各考核项目分数总和，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附件3。

第八条 考核等级：每月考核成绩分为四个等级：优秀（100—90分）、良好（89—75分）、合格（74—6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

第九条 结果运用：考核成绩为优秀等次的按月服务费用的100%计算，考核成绩为良好等次的按月服务费用的90%计算，考核成绩为合格等次的按月服务费用的80%计算，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待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予以拨付。乙方累计三次月考核不合格、媒体连续三次曝光、发生一项重大违规，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费用

第十条 管理服务费

1.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594145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具体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最后予以核拨。

2. 本项目服务费待合同结束后予以拨付。甲方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3%）。若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乙方税率在签订合同之后因税务局信息变更，税率有调整的，须开具相关说明和税务局的证明材料给到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结算信息：

银行帐户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10501040014982

帐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程林道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P0E0N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项目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不能按要求整改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已产生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骚乱、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法院判决、甲方管理权消失或无法归结于双方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责任的原因导致直接影响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合同签订之后【/】日内支付，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抵扣。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依法需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服务费用中扣减相应金额或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支付；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需在【/】日内按照本条第1段的约定款项补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或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则合同到期后【/】日内，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收据向甲方申请无息退回剩余金额。

十、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

十、附 则

 **保利®物**
业
合同审核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为准。

第十八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留存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4.7.4

乙方（盖章）：



法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4.7.4

 保利®物业
合同审核

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市政道路绿化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
市政道路绿化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甲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书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市政道路绿化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

1.3 建筑面积：约 15000m2

1.4 结构类型：钢结构

1.5 工程承包范围：（1）本项目甲方与发包方合同文件中所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及清单内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道路、绿化、雨水系统工程（具体详见附件清单）全部内容；（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

二、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投标函及报价书
- （4）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国家、行业、天津市 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 （6）图纸；
- （7）甲方对发包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书。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位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 2 页 共 44 页

三、合同价款

3.1 乙方采取包人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包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承包方式。

3.2 本合同采用 ☒ 一般征收 / ☐ 简易计税计价，结算采用以下第【3.2.1】条规定的方式：

3.2.1 固定总价形式

(1) 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确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本合同除绿化部分外，其余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图纸包清单；绿化部分固定单价，面积据实结算。

(2)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3033309.2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叁仟叁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782852.53 元，增值税为 250456.7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3) 最终支付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4) 预付 15%预付款，分包商须专款用于主材订货，本项目履约期内人工、材料不因外部环境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外部人工、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5) 本次固定总价的承包范围为：发包图纸及清单中：1. 厂区图纸范围内市政道路及人行道 2. 雨水管系统（不含雨水蓄水模块，但包含安装模块时候必要的配合施工）3. 缘石、侧石安装 4. 临时措施 5. 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依据图纸和量单，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均无异议，无缺项漏项部分。

(6) 付款方式：预付款后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预付款为承兑汇票。

3.2.2 综合包干单价形式。

(1) 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暂定价款的计算，最终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乙方同意完工工程量由发包方确认，结算价以发包方确定的金额为准，以下称“对发包方结算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

增值税为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3.2.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__。

3.3 乙方最终结算以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未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无效。

3.4 图纸目录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及调价原则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如发包方直接向乙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并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等待甲方(经理部或公司)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4.2 甲方(经理部和公司)对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具有审核权和否决权。

4.3 在合同范围及市场价格变化且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认可的情况下,合同固定总价可根据实调整。但甲方无义务确保该调整获得通过,对因甲方、发包方、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调整效果或呈送调整文件未被响应的,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当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超出合同约定价,且甲方及发包方同意调整,甲方项目部需及时将变更情况(附发包方签证等文件)报送甲方总部,超出合同约定价的部分按重大合同价款变更处理。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办理分包结算、追加支付工程款。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未调整,仍按原约定结算。

五、报量及付款

5.1 对发包方的验工清单

5.1.1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和实际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现场形象进度编制验工清单,按节点验工→甲方项目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发包方审核。

5.1.2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验工清单,或者提交的验工清单不符合甲方及甲方发包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5.1.3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2 阶段结算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甲方发包方审核通过的验工进度文件、付款结算方式及本合同其他

相关约定编制节点结算会签单，按节点进度结算会签单→甲方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审核后的节点进度结算会签单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3 完工结算

5.3.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与发包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等有关规定，自行与发包方、监理、审计等单位办理本工程对发包方结算工作，甲方给予配合，但本工程所有结算资料需经甲方项目经理及采购经理审核后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报送。

5.3.2 乙方必须在甲方对发包方的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十四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结算书，甲方项目部及经理部十四天内审核完成，并提交甲方公司终审。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书的，甲方将视同乙方主动放弃工程结算，乙方的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计算的乙方结算造价为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分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15%预付款，道路路基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50%，道路面层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7%（需分包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质保金 3%在二年缺陷责任期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 2 年届满，甲方在扣减支出的保修费用、乙方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缺陷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5.5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已向甲方开具了或提供了税务局代开的当期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税凭证（一般征收税率为【9】%）。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上述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 乙方报送的验工清单已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并且发包方已向甲方实际支付了当期款项。如发包方当期未支付或者支付比例不足合同约定比例，则甲方有权根据发包方资金具体支付情况相应暂缓或降低付款比例，待发包方支付后及时支付，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索赔。

(3) 向乙方支付的每一笔工程款须按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

(4) 乙方已经按期足额支付完所有农民工工资，并已向甲方提交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次支付前，乙方尚未拖欠任何劳动报酬。

(5) 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付款或扣款情形。

5.6 在未满足本合同第 5.5 条规定的支付条件情况下，甲方为缓解乙方的资金压力而汇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签署了借款协议），均属于甲方对乙方的借款，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有权从后续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7 发票管理约定

（1）执行[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乙方自行缴纳税金，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工程款。

（2）乙方开具的发票须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同时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郑州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至乙方向甲方提交之日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款项、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如由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及相应税额而蒙受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发票含税总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如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甲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本合同约定的奖励款、罚款或违约金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支付方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

5.8 支付途径

（1）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

（2）发包方指定分包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发包方直接对乙方进行支付；

（3）在乙方被行政、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发生其他重大资信问题时，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在核实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向乙方的供应商进行支付。

5.9 支付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均予以接受：（1）现金支付；（2）银行转账；（3）其他合法支付方式。

5.10 甲方保证专款专用，若乙方材料商因款项支付原因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发生纠纷/仲裁/诉讼，除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支付的款项、甲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差旅、人员开销、律师费及其他应诉成本）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

5.1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满足其作业人员的工资。为此，乙方在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将上次工资发放册(工人签名)报甲方备案且无欠薪记录。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要求乙方出具人工费收据和工人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手中，余款再支付给乙方。

5.12 若乙方下属班组/工人因其工资支付原因而直接与发包方或甲方项目经理部发生纠纷，或爬上塔吊威胁/示威，或爬上建筑物或构配件高空边缘威胁/示威，以及上街游行等损害甲方社会形象事件，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并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宜，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恢复甲方的声誉。

5.13 若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及其它款项而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代表

6.1.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张志军】，电话：【138 2188 8799】，职务：项目经理。

6.2 甲方职责

6.2.1 负责对乙方所有进场人员的入场教育和总合同交底，并作好记录。

6.2.2 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壹套和各项进度计划等资料。

6.2.3 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发包方延迟付款则甲方对乙方的付款相应顺延。

6.2.4 负责为乙方提供壹整套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6.2.5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CI 与文明施工全过程监控管理，并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

6.2.6 督促乙方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和结算等。

6.2.7 督促乙方按甲方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平面方案，包括临建、CI 形象、现场生产、生活水电、各专业构件加工及材料堆放场地、临时道路等。

6.2.8 甲方统一管理现场临设、临水、临电、CI 形象及总平面布置，并对其享有绝对的支配权。

6.2.9 施工水费、电费由甲方按其与发包方的约定统一代交。

6.2.10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

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之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整改，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1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本工程资料的统一发放、收集、整理和归档。

6.2.12 对乙方无故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保留警告、罚款 1~2 万元、将工作内容划分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权利。如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3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所需一切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4 组织工程评优、竣工验收等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所发生的费用。

6.2.15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现场生产协调会，且以会议纪要形式将处理问题的意见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按会议纪要精神予以实施。

6.3 乙方驻场代表

6.3.1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姓名：【徐大志】，电话：【 】，职务：【现场负责人】。

6.3.2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权限：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3.3 乙方代表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承担的责任和承诺；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变更；乙方坚持变更，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代表，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更换到位；若不能及时更换，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4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并具备相应资格证件。在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不得有少于 85% 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对其实行考勤制度，若低于前述要求，甲方可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但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天，持续一周不在现场的可终止施工合同。

6.3.5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更换现场其它施工人员，特别是带班人员、物资管理员及各工种主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酌情按每人处予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乙方职责

6.4.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进场的书面通知后按时组织人员进场，使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并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认真进行审查，保证不雇用负案在逃人员。且对其所用人员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对健康条件不合格的不准使用，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

或超过 50 周岁。必须保证人员稳定，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均为实名，在人员进场一周内提供施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计生证、暂住证、工种、籍贯、文化程度、详细家庭住址及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岗位和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交甲方行政助理备查。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按延误一天处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4.2 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劳务用工手续，并依法用工，乙方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逾期仍不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 %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有关劳务用工等手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6.4.3 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组织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发生损坏、丢失应折价赔偿。

6.4.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搞好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相关培训工作，保证按期（周、旬、月）、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安排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统一调配和统一管理，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6.4.5 乙方应加强对自有工人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杜绝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行为的发生；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6.4.6 乙方必须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进场施工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合同签署情况。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按月按现场实际人员考勤表造表发放工资，并将工资发放相关资料交甲方劳务管理员备案；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发生聚众闹事时，甲方停止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并优先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费用在应付款中扣除。

6.4.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后附的质量管理细则和分包队伍安全处罚细则所包括的各项义务，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的各项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工。

6.4.8 对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单、联系函等往来函件有编制和起草的义务。且应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加盖公章，并呈送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乙方应对呈送文件的反馈全过程跟踪，对因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效果或呈送文件未被响应，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

6.4.9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编制工作，按要求统一交甲方整理、归档，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改、移交以及竣工结算的审对工作。

6.4.10 按要求进行材料报验报批工作，待发包方、监理同意方能组织材料入场施工。

6.4.1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标准的要求，统一按采购乙方进场人员需要使用的安全帽、安全马甲、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在使用之前需要乙方向甲方报验，经甲方安全负责人、材料员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则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特殊工种须配备带荧光标识的工作服，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工期

7.1 开/竣工日期：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施工完成；其中路基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指示要求为准。

7.2 确保达到甲方对发包方投标过程中的工期标准承诺，“若乙方累计延误工期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每延误一天赔偿【1】万元，最高赔偿合同总价的 10%标准执行。

7.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1) 甲方认可的工期延误；

(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报甲方公司工程部确认。

7.4 乙方应在第 7.3 条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报送将视为无工期延误。

7.5 乙方的劳动力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并保证在施工期间主要劳动力 80%不得更换，尤其在春节及农忙季节，乙方因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 2 日内调整劳动力，保证生产需要。若在 5 天内，乙方仍无法满足甲方的本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更换乙方、责令乙方退场或者将与乙方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方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质量标准

8.1 本工程质量目标是：合格，分包工程应符合甲方与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8.2 乙方施工时应当严格符合以下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2) 发包方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附加技术条款及管理条款；

(3) 施工合同及施工图；

(4)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以上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按照发包方、甲方施工方案中的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

工。

8.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在进场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达到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要求。

8.5 为了确保乙方能够诚信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在乙方中标后 72 小时内将 / 万元(大写: / 整)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或将本公司未付予乙方的其它项目的结算款提供收据转入本工程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可能发生的无法满足本合同履约指标的违约金。工程竣工合格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完成履约合同条款,且无遗留事项的,按甲方公司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中标 72 小时内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8.6 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者任何时候发现未达 8.1 条约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发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及时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乙方拒不整改、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整改措施、责令乙方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整改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对甲方的违约处罚、由此引发的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并有权采取罚款【1】万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8.7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保证条件。

8.8 乙方除执行常规的验收制度外,还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和隐蔽验收制度。

8.9 施工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发包方、监理、甲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发包方违约处罚,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分部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予办理该分部工程的结算,同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乙方返修至合格,且不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包方对甲方的处罚,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除履约担保金不退还外,还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处罚规定执行。

8.10 缺陷责任期

(1)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中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如有)。

(3) 本缺陷责任期条款并不免除乙方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8.11 保修期

8.11.1 本工程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8.11.2 本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8.11.2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包括维修以及与维修相关的所有的人工、材料、机具、水电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8.11.3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派人到本工程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维修时,由甲方自行组织维修,所发生的直接与间接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且该费用无须经乙方确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费用时,差额乙方须另付。

8.1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九、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

9.1 安全目标:乙方必须达到 JGJ59-99 和 天津 市有关安全检查标准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5 %以下,安全综合检查评比得分 80 分以上,并确保安全目标,如未达到则处以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承担其费用。

9.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乙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

9.3 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9.4 乙方负责人是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法令、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9.5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9.6 乙方必须根据自身人数及工程需要配备专职安全员,并将安全员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负责本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并作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台帐备查,自身职工的安全防护。分包单位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取得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设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到位,甲方按每人每月 5000 元予以罚款(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7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规定,凡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乙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施工人员在未收到甲方的安全交底前可拒绝施工,甲方管理人员亦不得违章指挥。

9.8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及现有安全方面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项目部受到处罚,则该处罚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整改。

9.10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令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太长，并按照规定搞好女工保护及防寒、防冻、防暑、防止食物中毒等工作。

9.11 必须对所有施工班组进行施工前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好安全活动（每周至少一晚上）学习安全方面专业知识，并坚持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12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凡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确保本工程工伤频率为零，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确保各级安全检查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并保证达到 天津 市安全优良工地。若本工程安全优良工地未达到，按合同价款的 10 % 进行处罚。

9.13 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按照项目应急救援预案施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人违章操作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属甲方违章指挥或其它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具体善后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

9.14 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生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要求，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及拆除时间遵守甲方的安全施工方案，否则按甲方公司文件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9.1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队长（大班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每日开展班前安全喊话活动，并做好记录备查。

9.16 施工人员不得冒险违章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必须遵守服从施工安全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非专业人员不准开动施工现场一切机械、电气设备。

9.17 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不得喝酒，工作中不得开玩笑及打闹，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9.1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贯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并自觉在人、机、料、法、环上，根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并予以实施，该措施费已包含在各项合同包干价内，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体系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十、CI 与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 天津 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10.1.1 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各级主管部门）。

10.1.2 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文明施工目标，则按乙方竣工结算总价的 1 % 予以处罚。

10.2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政府部分标准化做法布置施工现场。

10.3 乙方必须派专人长期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区及施工产生污染的非施工区域，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规范，无垃圾和污水，并搞好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方不得带家属和小孩入住施工现场。如乙方未指派专人保洁，甲方按每人每月 10000 元对乙方予以罚款（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工具堆放整齐，按甲方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使施工现场达到本条第 10.1 条规定的目标。

10.5 为满足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需要，乙方应投入一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重新计取。

10.6 乙方为了保证本合同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文明施工工作安排或整改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执行本合同，其费用按实际费用的贰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十一、劳动力配置

11.1 管理人员：甲方配置项目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全面由乙方配置，必要时甲方可配置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11.2 施工班组：由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较高技术素质的工人，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班组的管理调度由乙方负责，但要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或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理。

十二、物资供应及管理

12.1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并由乙方负责其装车、卸车、保管、场内二次运输及 CI 标识等，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在保管过程中应防丢失、被盗或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12.2 材料采购：主要工程材料采购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采购清单及厂家样本（或样品），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方可采购。

12.3 材料验收

12.3.1 主要材料进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发包方、监理对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材料质量证明的各种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12.3.2 需按 / 省或 天津 市质监抽样、试样的材料由乙方送检，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3 乙方购置的材料，必须向监理方提交生产商出具的合格证书；乙方不得采购、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

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12.4 材料管理：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存放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作好堆码、防护和标识，物资堆场和库房必须整洁、规范，并有完好的消防设施，甲方有权对库房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库房管理规定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12.5 甲方不代付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款。

十三、机械设备的供应管理

13.1 本工程施工所需所有机械设备和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一切费用；对乙方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整改直至撤场。

13.2 质量与安全要求：满足 天津 市建设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

十四、索赔

14.1 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2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后，甲方审查通过后报发包方审查。甲方应在审查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审查结果；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14.3 当甲方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违约情形

（1）乙方必须自始至终地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将本分包工程

再转包给他人或中途毁约停止施工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部分甩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限定乙方退场日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分包合同价的 10%赔偿甲方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日期内仍未退场，甲方可安排续接分包合同施工任务的后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按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主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不返修后返修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其结算总价的 3%赔偿甲方违约金。

(4)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未能达到合同目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5)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仲裁或诉讼案件的，甲方可随时冻结乙方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以至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当月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且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8) 质量安全违约处罚细则详见附件二。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5.2 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导致的停工时间，由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签认，工期顺延；

十六 争议解决条款及送达

16.1.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诉讼。

16.2 送达

16.2.1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联系人：张志军

联系方式：138 2188 8799

电子邮箱：zhijun.zhang@sippr-tj.com

(2) 乙方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609

联系人：刘信刚

联系方式：138 2089 0765

16.2.2、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609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它

17.1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

17.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财务结算办完且支付完毕时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6060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帐号：41001505010050209690

日期：

乙方：(公章) 中骏建设工程(天津)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骏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程林庄
支行

帐号：02010501040014982

日期：

三、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1、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4年10月5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8022615.21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

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徐太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辛集市宴西路东侧名品服装制造区28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理部
(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19日

合同编号： T-SZ-HZGS(J)-HEB-XJSZ-ZB-FB-019

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
大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 PPP 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 1 -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 -
二、分包合同工期	- 2 -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
四、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 2 -
五、合同价款	- 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3 -
七、承诺	- 4 -
八、其他	- 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
1. 一般约定	- 6 -
2. 承包人（甲方）	- 12 -
3. 分包人（乙方）	- 14 -
4. 总包合同	- 19 -
5. 工作内容	- 19 -
6. 工程数量和合同价款	- 20 -
7. 工期和进度	- 22 -
8. 工程质量	- 25 -
9. 安全生产	- 27 -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	- 29 -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 30 -
12. 材料与设备	- 32 -
13. 变更	- 36 -
14. 计量、结算、支付	- 37 -
15. 验收、交付及退场	- 40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42 -
17. 保证金	- 42 -
18. 违约责任	- 43 -
19. 不可抗力	- 47 -
20. 保险	- 48 -
21. 其它	- 49 -
22. 争议解决	- 4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0 -
1. 一般约定	- 50 -
2. 承包方（甲方）	- 51 -

3. 乙方	52 -
5. 工作内容	53 -
6. 工程数量及合同价款	55 -
7. 工期和进度	55 -
8. 工程质量	55 -
9. 安全生产	56 -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57 -
12. 材料和设备	58 -
13. 变更	58 -
14. 计量、结算、支付	58 -
15. 验收、交付与清场	61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61 -
17. 保证金	61 -
18. 违约责任	61 -
19. 不可抗力	62 -
20. 保险	62 -
21. 其他	63 -
第四部分：附 件	65 -
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65 -
附件 2：甲供材料一览表	93 -
附件 3：《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94 -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95 -
附件 5：《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97 -
附件 6：《廉政协议》	99 -
附件 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103 -
附件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115 -
附件 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117 -
附件 10：《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0 -
附件 12：《履约保函》	123 -
附件 13：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124 -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SZ-HZGS(J)-HEB-XJSZ-ZB-FB-019

发包人：辛集中交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辛集中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2. 经公开招标，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确定乙方为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中标方；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辛集市东环路、兴业街、盛园路、澳森大街绿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河北省辛集市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绿化工程

甲方：

张新

- 1 -

乙方：

李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适用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212072555

资质名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证书等级：二级

证件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 安许证字[2020]01049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6 年 9 月 4 日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8022615.21 元(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16534509.37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零玖元叁角柒分)。

(2) 增值税税金 1488105.84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捌角肆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

甲方：

张新

- 2 -

乙方：

杨彬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①施工期间的雨、雪、污、排水；雨季防洪用工及创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全部用工；冬季施工所采取的措施；②施工期间的分包人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搭拆，应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及时进行恢复；③现场责任区清洁保持用工，确保配置满足现场需求的专职清洁工，配合承包人及时消除现场隐患，现场道路、工人生活区、工人办公区卫生保持整洁，满足承包人项目管理要求，直至分包人退场。否则，承包人有权利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费用按每人每天 500 元直接从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每次迎接各类检查、验收所需的现场清理；④配合承包人进行各类迎检工作，负责工作面内及生活区的保洁清理工作；⑤本合同其它条款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除本专

甲方：

张新

- 3 -

乙方：

朱雪梅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合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7) 合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 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结算价款。

2.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甲方：

张新

- 4 -

乙方：

朱雪梅

八、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辛集市古城大街 28 号。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交一公局集团 乙方：（公章）中骏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辛集市第三批交通基础 设施 PPP 项目
设施 PPP 项目
设施 PPP 项目

住所：河北省辛集市古城大街名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
品服装制造区 28 号厂房 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托管第 08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委托代理人：张新

电话：0311-8329916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辛集市支行

账号：913008010036076690

邮政编码：052300

法定代表人：朱雪梅
委托代理人：朱雪梅

电话：189667138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程林庄支行

账号：02010501040014982

邮政编码：300000

甲方：

张新

- 5 -

乙方：

朱雪梅

2、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市政道路绿化
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
市政道路绿化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甲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中骏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书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市政道路绿化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

1.3 建筑面积：约 15000m2

1.4 结构类型：钢结构

1.5 工程承包范围：（1）本项目甲方与发包方合同文件中所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及清单内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道路、绿化、雨水系统工程（具体详见附件清单）全部内容；（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

二、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投标函及报价书
- （4）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国家、行业、天津市 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 （6）图纸；
- （7）甲方对发包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书。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位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 2 页 共 44 页

三、合同价款

3.1 乙方采取包人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包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承包方式。

3.2 本合同采用 ☒ 一般征收 / ☐ 简易计税计价，结算采用以下第【3.2.1】条规定的方式：

3.2.1 固定总价形式

(1) 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确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本合同除绿化部分外，其余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图纸包清单；绿化部分固定单价，面积据实结算。

(2)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3033309.2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叁仟叁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782852.53 元，增值税为 250456.7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3) 最终支付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4) 预付 15%预付款，分包商须专款用于主材订货，本项目履约期内人工、材料不因外部环境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外部人工、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5) 本次固定总价的承包范围为：发包图纸及清单中：1. 厂区图纸范围内市政道路及人行道 2. 雨水管系统（不含雨水蓄水模块，但包含安装模块时候必要的配合施工）3. 缘石、侧石安装 4. 临时措施 5. 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依据图纸和量单，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均无异议，无缺项漏项部分。

(6) 付款方式：预付款后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预付款为承兑汇票。

3.2.2 综合包干单价形式。

(1) 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暂定价款的计算，最终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乙方同意完工工程量由发包方确认，结算价以发包方确定的金额为准，以下称“对发包方结算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

增值税为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3.2.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3.3 乙方最终结算以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未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无效。

3.4 图纸目录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及调价原则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如发包方直接向乙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并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等待甲方(经理部或公司)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4.2 甲方(经理部和公司)对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具有审核权和否决权。

4.3 在合同范围及市场价格变化且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认可的情况下,合同固定总价可根据实调整。但甲方无义务确保该调整获得通过,对因甲方、发包方、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调整效果或呈送调整文件未被响应的,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当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超出合同约定价,且甲方及发包方同意调整,甲方项目部需及时将变更情况(附发包方签证等文件)报送甲方总部,超出合同约定价的部分按重大合同价款变更处理。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办理分包结算、追加支付工程款。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未调整,仍按原约定结算。

五、报量及付款

5.1 对发包方的验工清单

5.1.1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和实际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现场形象进度编制验工清单,按节点验工→甲方项目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发包方审核。

5.1.2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验工清单,或者提交的验工清单不符合甲方及甲方发包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5.1.3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2 阶段结算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甲方发包方审核通过的验工进度文件、付款结算方式及本合同其他

相关约定编制节点结算会签单，按节点进度结算会签单→甲方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审核后的节点进度结算会签单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3 完工结算

5.3.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与发包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等有关规定，自行与发包方、监理、审计等单位办理本工程对发包方结算工作，甲方给予配合，但本工程所有结算资料需经甲方项目经理及采购经理审核后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报送。

5.3.2 乙方必须在甲方对发包方的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十四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结算书，甲方项目部及经理部十四天内审核完成，并提交甲方公司终审。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书的，甲方将视同乙方主动放弃工程结算，乙方的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计算的乙方结算造价为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分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15%预付款，道路路基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50%，道路面层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7%（需分包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质保金 3%在二年缺陷责任期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 2 年届满，甲方在扣减支出的保修费用、乙方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缺陷责任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5.5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已向甲方开具了或提供了税务局代开的当期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税凭证（一般征收税率为【9】%）。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上述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 乙方报送的验工清单已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并且发包方已向甲方实际支付了当期款项。如发包方当期未支付或者支付比例不足合同约定比例，则甲方有权根据发包方资金具体支付情况相应暂缓或降低付款比例，待发包方支付后及时支付，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索赔。

(3) 向乙方支付的每一笔工程款须按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

(4) 乙方已经按期足额支付完所有农民工工资，并已向甲方提交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次支付前，乙方尚未拖欠任何劳动报酬。

(5) 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付款或扣款情形。

5.6 在未满足本合同第 5.5 条规定的支付条件情况下，甲方为缓解乙方的资金压力而汇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签署了借款协议），均属于甲方对乙方的借款，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有权从后续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7 发票管理约定

（1）执行[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乙方自行缴纳税金，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工程款。

（2）乙方开具的发票须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同时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郑州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之日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款项、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如由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及相应税额而蒙受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发票含税总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如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甲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本合同约定的奖励款、罚款或违约金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支付方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

5.8 支付途径

（1）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

（2）发包方指定分包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发包方直接对乙方进行支付；

（3）在乙方被行政、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发生其他重大资信问题时，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在核实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向乙方的供应商进行支付。

5.9 支付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均予以接受：（1）现金支付；（2）银行转账；（3）其他合法支付方式。

5.10 甲方保证专款专用，若乙方材料商因款项支付原因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发生纠纷/仲裁/诉讼，除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支付的款项、甲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差旅、人员开销、律师费及其他应诉成本）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

5.1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满足其作业人员的工资。为此，乙方在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将上次工资发放册(工人签名)报甲方备案且无欠薪记录。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要求乙方出具人工费收据和工人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手中，余款再支付给乙方。

5.12 若乙方下属班组/工人因其工资支付原因而直接与发包方或甲方项目经理部发生纠纷，或爬上塔吊威胁/示威，或爬上建筑物或构配件高空边缘威胁/示威，以及上街游行等损害甲方社会形象事件，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并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宜，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恢复甲方的声誉。

5.13 若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及其它款项而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代表

6.1.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张志军】，电话：【138 2188 8799】，职务：项目经理。

6.2 甲方职责

6.2.1 负责对乙方所有进场人员的入场教育和总合同交底，并作好记录。

6.2.2 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壹套和各项进度计划等资料。

6.2.3 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发包方延迟付款则甲方对乙方的付款相应顺延。

6.2.4 负责为乙方提供壹整套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6.2.5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CI 与文明施工全过程监控管理，并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

6.2.6 督促乙方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和结算等。

6.2.7 督促乙方按甲方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平面方案，包括临建、CI 形象、现场生产、生活水电、各专业构件加工及材料堆放场地、临时道路等。

6.2.8 甲方统一管理现场临设、临水、临电、CI 形象及总平面布置，并对其享有绝对的支配权。

6.2.9 施工水费、电费由甲方按其与发包方的约定统一代交。

6.2.10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

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之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整改，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1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本工程资料的统一发放、收集、整理和归档。

6.2.12 对乙方无故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保留警告、罚款 1~2 万元、将工作内容划分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权利。如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3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所需一切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4 组织工程评优、竣工验收等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所发生的费用。

6.2.15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现场生产协调会，且以会议纪要形式将处理问题的意见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按会议纪要精神予以实施。

6.3 乙方驻场代表

6.3.1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姓名：【徐大志】，电话：【 】，职务：【现场负责人】。

6.3.2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权限：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3.3 乙方代表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承担的责任和承诺；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变更；乙方坚持变更，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代表，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更换到位；若不能及时更换，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4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并具备相应资格证件。在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不得有少于 85% 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对其实行考勤制度，若低于前述要求，甲方可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但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天，持续一周不在现场的可终止施工合同。

6.3.5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更换现场其它施工人员，特别是带班人员、物资管理员及各工种主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酌情按每人处予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乙方职责

6.4.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进场的书面通知后按时组织人员进场，使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并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认真进行审查，保证不雇用负案在逃人员。且对其所用人员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对健康条件不合格的不准使用，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

或超过 50 周岁。必须保证人员稳定，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均为实名，在人员进场一周内提供施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计生证、暂住证、工种、籍贯、文化程度、详细家庭住址及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岗位和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交甲方行政助理备查。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按延误一天处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4.2 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劳务用工手续，并依法用工，乙方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逾期仍不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 %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有关劳务用工等手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6.4.3 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组织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发生损坏、丢失应折价赔偿。

6.4.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搞好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相关培训工作，保证按期（周、旬、月）、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安排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统一调配和统一管理，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6.4.5 乙方应加强对自有工人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杜绝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行为的发生；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6.4.6 乙方必须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进场施工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合同签署情况。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按月按现场实际人员考勤表造表发放工资，并将工资发放相关资料交甲方劳务管理员备案；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发生聚众闹事时，甲方停止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并优先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费用在应付款中扣除。

6.4.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后附的质量管理细则和分包队伍安全处罚细则所包括的各项义务，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的各项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工。

6.4.8 对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单、联系函等往来函件有编制和起草的义务。且应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加盖公章，并呈送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乙方应对呈送文件的反馈全过程跟踪，对因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效果或呈送文件未被响应，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

6.4.9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编制工作，按要求统一交甲方整理、归档，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改、移交以及竣工结算的审对工作。

6.4.10 按要求进行材料报验报批工作，待发包方、监理同意方能组织材料入场施工。

6.4.1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标准的要求，统一按采购乙方进场人员需要使用的安全帽、安全马甲、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在使用之前需要乙方向甲方报验，经甲方安全负责人、材料员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则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特殊工种须配备带荧光标识的工作服，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工期

7.1 开/竣工日期：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施工完成；其中路基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指示要求为准。

7.2 确保达到甲方对发包方投标过程中的工期标准承诺，“若乙方累计延误工期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每延误一天赔偿【1】万元，最高赔偿合同总价的 10%标准执行。

7.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1) 甲方认可的工期延误；

(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报甲方公司工程部确认。

7.4 乙方应在第 7.3 条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报送将视为无工期延误。

7.5 乙方的劳动力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并保证在施工期间主要劳动力 80%不得更换，尤其在春节及农忙季节，乙方因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 2 日内调整劳动力，保证生产需要。若在 5 天内，乙方仍无法满足甲方的本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更换乙方、责令乙方退场或者将与乙方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方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质量标准

8.1 本工程质量目标是：合格，分包工程应符合甲方与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8.2 乙方施工时应当严格符合以下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2) 发包方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附加技术条款及管理条款；

(3) 施工合同及施工图；

(4)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以上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按照发包方、甲方施工方案中的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

工。

8.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在进场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达到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要求。

8.5 为了确保乙方能够诚信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在乙方中标后72小时内将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整)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或将本公司未付予乙方的其它项目的结算款提供收据转入本工程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可能发生的无法满足本合同履约指标的违约金。工程竣工合格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完成履约合同条款,且无遗留事项的,按甲方公司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中标72小时内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8.6 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者任何时候发现未达8.1条约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发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及时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乙方拒不整改、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整改措施、责令乙方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整改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对甲方的违约处罚、由此引发的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并有权采取罚款【1】万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8.7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保证条件。

8.8 乙方除执行常规的验收制度外,还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和隐蔽验收制度。

8.9 施工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发包方、监理、甲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发包方违约处罚,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分部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予办理该分部工程的结算,同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乙方返修至合格,且不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包方对甲方的处罚,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除履约担保金不退还外,还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处罚规定执行。

8.10 缺陷责任期

(1)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中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如有)。

(3) 本缺陷责任期条款并不免除乙方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8.11 保修期

8.11.1 本工程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8.11.2 本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8.11.2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包括维修以及与维修相关的所有的人工、材料、机具、水电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8.11.3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派人到本工程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维修时,由甲方自行组织维修,所发生的直接与间接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且该费用无须经乙方确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费用时,差额乙方须另付。

8.1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九、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

9.1 安全目标:乙方必须达到 JGJ59-99 和 天津 市有关安全检查标准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5 %以下,安全综合检查评比得分 80 分以上,并确保安全目标,如未达到则处以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承担其费用。

9.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乙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

9.3 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9.4 乙方负责人是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法令、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9.5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9.6 乙方必须根据自身人数及工程需要配备专职安全员,并将安全员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负责本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并作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台帐备查,自身职工的安全防护。分包单位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取得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设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到位,甲方按每人每月 5000 元予以罚款(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7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规定,凡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乙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施工人员在未收到甲方的安全交底前可拒绝施工,甲方管理人员亦不得违章指挥。

9.8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及现有安全方面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项目部受到处罚,则该处罚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整改。

9.10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令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太长，并按照规定搞好女工保护及防寒、防冻、防暑、防止食物中毒等工作。

9.11 必须对所有施工班组进行施工前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好安全活动（每周至少一晚上）学习安全方面专业知识，并坚持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12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凡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确保本工程工伤频率为零，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确保各级安全检查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并保证达到 天津 市安全优良工地。若本工程安全优良工地未达到，按合同价款的 10 % 进行处罚。

9.13 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按照项目应急救援预案施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人违章操作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属甲方违章指挥或其它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具体善后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

9.14 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生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要求，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及拆除时间遵守甲方的安全施工方案，否则按甲方公司文件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9.1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队长（大班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每日开展班前安全喊话活动，并做好记录备查。

9.16 施工人员不得冒险违章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必须遵守服从施工安全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非专业人员不准开动施工现场一切机械、电气设备。

9.17 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不得喝酒，工作中不得开玩笑及打闹，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9.1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贯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并自觉在人、机、料、法、环上，根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并予以实施，该措施费已包含在各项合同包干价内，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体系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十、CI 与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 天津 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10.1.1 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各级主管部门）。

10.1.2 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文明施工目标，则按乙方竣工结算总价的 1 % 予以处罚。

10.2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政府部分标准化做法布置施工现场。

10.3 乙方必须派专人长期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区及施工产生污染的非施工区域，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规范，无垃圾和污水，并搞好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方不得带家属和小孩入住施工现场。如乙方未指派专人保洁，甲方按每人每月 10000 元对乙方予以罚款（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工具堆放整齐，按甲方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使施工现场达到本条第 10.1 条规定的目标。

10.5 为满足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需要，乙方应投入一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重新计取。

10.6 乙方为了保证本合同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文明施工工作安排或整改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执行本合同，其费用按实际费用的贰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十一、劳动力配置

11.1 管理人员：甲方配置项目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全面由乙方配置，必要时甲方可配置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11.2 施工班组：由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较高技术素质的工人，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班组的管理调度由乙方负责，但要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或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理。

十二、物资供应及管理

12.1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并由乙方负责其装车、卸车、保管、场内二次运输及 CI 标识等，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在保管过程中应防丢失、被盗或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12.2 材料采购：主要工程材料采购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采购清单及厂家样本（或样品），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方可采购。

12.3 材料验收

12.3.1 主要材料进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发包方、监理对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材料质量证明的各种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12.3.2 需按 / 省或 天津 市质监抽样、试样的材料由乙方送检，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3 乙方购置的材料，必须向监理方提交生产商出具的合格证书；乙方不得采购、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

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12.4 材料管理：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存放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作好堆码、防护和标识，物资堆场和库房必须整洁、规范，并有完好的消防设施，甲方有权对库房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库房管理规定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12.5 甲方不代付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款。

十三、机械设备的供应管理

13.1 本工程施工所需所有机械设备和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一切费用；对乙方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整改直至撤场。

13.2 质量与安全要求：满足 天津 市建设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

十四、索赔

14.1 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2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后，甲方审查通过后报发包方审查。甲方应在审查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审查结果；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14.3 当甲方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违约情形

（1）乙方必须自始至终地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将本分包工程

再转包给他人或中途毁约停止施工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部分甩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限定乙方退场日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分包合同价的 10%赔偿甲方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日期内仍未退场,甲方可安排续接分包合同施工任务的后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按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主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不返修后返修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其结算总价的 3%赔偿甲方违约金。

(4)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未能达到合同目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5)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仲裁或诉讼案件的,甲方可随时冻结乙方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以至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当月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且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8) 质量安全违约处罚细则详见附件二。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5.2 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导致的停工时间,由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签认,工期顺延;

十六 争议解决条款及送达

16.1.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诉讼。

16.2 送达

16.2.1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联系人：张志军

联系方式：138 2188 8799

电子邮箱：zhijun.zhang@sippr-tj.com

(2) 乙方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609

联系人：刘信刚

联系方式：138 2089 0765

16.2.2、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9 号财智大厦 609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它

17.1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

17.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财务结算办完且支付完毕时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6060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帐号：41001505010050209690

日期：

乙方：(公章) 中骏建设工程(天津)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骏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程林庄
支行

帐号：02010501040014982

日期：

四、团队实力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徐大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津1122013201408233	市政、建筑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李宪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9030900143	工民建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王健	\	质量员证	\	1042410600001000427	质量员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王骏玲	\	安全员证	C	津建安C2(2024)0006818	安全员	本单位	\	\
安全员	徐蕊	\	安全员证	C	津建安C2(2024)0006770	安全员	本单位	\	\
劳资专员	王春帅	\	劳务员证	\	1042511300001000578	劳务员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许霄莉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91200006139	注册造价师	本单位	\	
质量员	张思洋	\	质量员证	\	1042410900001000144	质量员	本单位	\	\
施工员	杨金云	\	施工员证	\	1042410400001000224	施工员	本单位	\	\

材 料 员	钱 海 燕	\	材 料 员 证	\	10424111 00001000 044	材 料 员	本 单 位	\	\
机 械 员	黄 玉 娜	\	机械员	\	10125112 00008000 137	机 械 员	本 单 位	\	\
资 料 员	翟 宏 萍	\	资料员	\	10424114 00001000 061	资 料 员	本 单 位	\	\

2、人员证件

项目经理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121534121201380

File No.:

04163

姓名:

Full Name 徐大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大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津1122013201408233

聘用企业: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徐大志

签名日期: 2026.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B（2017）0052422

姓 名：徐大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28日 至 2029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O

校验码：WMA06YP0EO2026081416143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大志	21040219720501023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技术负责人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宪忠 性别 男 , 一九六七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生, 于 二零零五
年 三 月至二零零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半脱产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平顶山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 117655200706002248 二零零七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从事专业 工民建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03 年 10 月 27 日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姓 名 李宪忠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7.06 籍 贯 河南
Birth 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林州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19030900143
Credentials No.

2004 年 4 月 28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3日
- 2027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宪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6月28日

注册编号: 津1122015201611738



聘用企业: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7-21至2029-07-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OE0

校验码：WMA06YPOE02026081416144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宪忠	410521196706282517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2（2024）0006818

姓 名：王骏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07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骏玲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商业大学

校（院）长：

葛宝臻

证书编号：100691201605000172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237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骏玲	61052819940726632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10424106000010004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健
	身份证号: 12022219880815501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健 性别 男 现
年 19 岁, 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
入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
习, 学制 叁 年,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修业期满,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无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 校



津中专毕证 中专 字统第 20040080250号

校 长

白家琪

二〇〇七 年 七月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458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健	120222198808155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2（2024）0006770	
姓 名：	徐蕊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2000年04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蕊 性别女,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广告设计与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戴映湘

证书编号: 124871202106001763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115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蕊	13022520000403632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10425113000010005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春帅

身份证号: 12011019950222031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6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840846

学生 王春帅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五 年 二 月二十二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柏书明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6258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255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春帅	1201101995022203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姓 名: <u>许寅莉</u> 身份证号码: <u>61052719900906074X</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碧水天成(天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91200006139</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9</u> 年 <u>08</u> 月 <u>21</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04</u> 月 <u>24</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u>天津恒普中交 科技有限公司</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u>碧水天成(天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04日
-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许霄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9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1200006139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许霄莉

签名日期: 2023.8.4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霄莉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30500286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54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许青莉	61052719900906074X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证书编码: 10424109000010001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思洋

身份证号: 13022919880815664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146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思洋	13022919880815664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证书编码: 1042410400001000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金云

身份证号: 32083119881011023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7月 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736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金云	32083119881011023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0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0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0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证书编码: 10424111000010000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钱海燕

身份证号: 34262319891102248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3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1



身份证号: 342623198911022483

学籍号: 610722001030716420

学生 钱海燕 , 性别 女 ,
系 陕西 省 城固 市(县)人,
1989 年 11 月 02 日生, 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6 月
在本校学习, 修业期满, 获得
158 学分,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125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钱海燕	34262319891102248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证书编码: 10125112000080001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玉娜

身份证号: 120221198706121426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玉娜**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六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李峰

批准文号：教育部(82)教工农字020号

证书编号：500705202406001039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158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玉娜	12022119870612142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证书编码: 10424114000010000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翟宏萍

身份证号: 1202241999031736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翟宏萍 性别女，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丹丹

证书编号：127201202006002397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214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翟宏萍	12022419990317362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五、企业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及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企业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天津市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比（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王骏玲		出资比（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法人	朱雪梅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到退休年龄
2	项目经理	徐大志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技术负责人	李宪忠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	王骏玲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质量负责人	王健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施工员	杨静云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安全员	徐蕊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质检员	张思洋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资料员	翟宏萍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劳资专管员	王春帅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 《企业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异常且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10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并提供个人承诺：未服务多家单位（签名+手印，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7.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及法人信息。

8. 企业信息中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 目录导航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吊销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集团名称: 中骏控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YP0E0N 特种设备保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晋梅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YP0E0N	企业名称: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晋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海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819号)(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劳务分包(爆破作业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船舶拆除;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分支机构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海洋材料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家具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家政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装卸搬运; 固体废物治理; 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uangke/fdzdgkn/dqcg/art/2023/art_9c67139da37e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淑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天津市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20116666130493N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王淑玲
认缴额(万元)	8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	2022年5月17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天津市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792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920	2072年5月17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附 1：法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已到退休年龄



个人承诺

致：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我方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参与贵方组织的凤凰街道光明城站集中连片招商用地项目 1、2 树木清表工程（项目编号：2607-440300-04-01-900013001001）的投标活动。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服务质量与进度，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本人不会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也不会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

承诺单位（盖章）：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雪梅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 2：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43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大志	210402197205010233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附 3：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440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宪忠	410521196706282517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115

附 4：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OE0

校验码：WMA06YPOE020260814161237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骏玲	61052819940726632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附 5：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O

校验码：WMA06YP0EO20260814161458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健	120222198808155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附 6：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736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金云	320831198810110236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0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0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0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附 7：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115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蕊	13022520000403632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119

附 8：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OE0

校验码：WMA06YPOE020260814161146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思洋	130229198808156649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附 9：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214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翟宏萍	120224199903173624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附 10：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MA06YP0E0

校验码：WMA06YP0E020260814161255

查询日期：202508至2026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春帅	120110199502220318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失业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工伤保险	202508	202608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4日

六、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7日

